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 47102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5号）和《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11号）核准，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3
释义.....	1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9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4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5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0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73
第九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79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8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84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9、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3、发行期限

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共3个工作日。

14、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16、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5月12日。

17、兑付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19、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20、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2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22、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3、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24、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26、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7、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AA+级。

28、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29、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3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姜茜、李梓晔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9-65921917、0379-65921961

传真：0379-65921875

邮政编码：4710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崔庆柱、李胜、钟汉俊、闫冬、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分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
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程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9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25

传真：010-50838989

邮政编码：100033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史剑、张君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吕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何植松、张金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21-60613788、021-60613707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100022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何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计划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

		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指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最新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上下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

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发行人信用评级的稳定。此外，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

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基于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按照稳健、审慎的原则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针对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规定，这些政策和程序涵盖了包括贷前调查和审查、信贷审批以及贷后管理等在内的多个环节。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对策：本行制定了《洛阳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洛阳银行资金管理办法》、《洛阳银行资金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洛阳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明确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结合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以及银行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融资工具和市场的使用和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计量的方法、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和报告等。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了系统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系统化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建立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机制、市场风险的内外部报告制度以及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投入相应资源在全行范围内建立和维护与自身业务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制定了《洛阳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洛阳银行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操作风险的分类、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操作风险的报告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具体来看，本行面临的主要信息科技风险包括业务中断的风险、数据安全面临的风险、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系统漏洞风险及IT外包风险等。

对策：本行不断加大信息安全的资金投入，初步建立起了银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及时出台和制定了一批信息安全政策、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信息安全专门人才；建立了各种应急处置、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成熟先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启动了应急与灾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了IT外包服务管理的精细度。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本行亦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制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本行设有法律事务专职人员，专门处理本行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降低本行所面临的法律风险。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客户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以及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诸如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信贷业务领域，而这些金融机构在客户基础、组织灵活性及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对策：本行根据自身条件和资源优势，依照“立足洛阳，辐射中原、面向全国”的发展思路，积极、稳健、有序推进跨区域经营，并坚持特色零售银行的定位，始终把中小企业作为核心客户群体，大力发展零售业务，走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通过产品、服务和品牌突出自身特色，形成相对竞争优势。本行研究开发了“富民宝”系列小额贷款产品，拥有富有特色的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本

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本行经营效率。同时，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本行风险。本行将充分利用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和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传统优势业务的存量和质量，同时，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开发创新产品及业务，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 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六)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八)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二)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三) 发行期限

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2日，共3个工作日。

(十四)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十五)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

(十六)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2017年5月12日。

(十七) 兑付日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一）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二十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AA+级。

(二十八)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 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四)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五)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它行为；

(三)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

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七）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事件

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本行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发行公告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LUOYANG CO.,LTD.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电话： 0379-65921917、0379-65921961

邮政编码： 471023

网址： <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7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洛阳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138号），同意筹建洛阳城市合作银行。1997年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354号），同意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洛阳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7年10月9日，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年11月1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洛阳城市合作银行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720.1586万元。

根据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于1998年5月8日作出的《关于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豫银复〔1998〕66号），洛阳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洛阳市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市商业银行”。

2002年1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592号），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10,720.1586万元变更为21,033.1586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05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5〕453号），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20,246.5万元，2006年12月28日，洛阳市商业银行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41,279.6586万元。

2006年12月18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迁址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558号），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迁址开业，办公地点由洛阳市涧西区长江西路临8号迁址至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2009年3月4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71号），同意洛阳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银行”。

2009年8月13日，本行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总股本41,279.65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转增资本，合计增加股份12,383.897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3.5562万元。2009年9月25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同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382号），同意本行资本金变更为53,663.5562万元。2009年12月22日，本行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3,663.5562万元。

2010年9月4日，本行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增股份304,364,438股。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同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0〕646号），同意本行资本金变更为84,100万元。2011年3月10日，本

行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4,100万元。

2011年4月15日，本行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银行201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以总股本84,1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33,640万元，按每10股送4股的比例进行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50,460万元，以每10股转6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7月26日，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309号），同意本行资本金变更为168,200万元。2011年8月1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68,200万元。

经2011年10月26日本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1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2年2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份5.18亿股，其中，本行原股东洛阳市财政局认购股份8,860万股，并新增法人股东4家认购股份42,940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已经获得银监会批复并于2012年5月28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2亿元。

2015年12月18日，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已经获得银监会批复并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6.5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概况

本行成立于1997年11月，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洛阳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持续改进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了洛阳银行与实体经济共赢发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2,027.5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9.58亿元；2016年度，洛阳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2.81亿元，净利润26.14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拥有机构网点总数155家，包括分行营业机构10家、营业部1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1家和支行143家（包括33家异地支行和43家社区支行）。此外，本行在深圳、栾川、孟津发起设立了3家控股村镇银行，于2014年在洛阳市成立了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基本形成了覆盖洛阳市、辐射周边地市的战略格局，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行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全力打造“市民银行、中小企业首选银行”的品牌形象，在服务中小企业方面，本行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打造了专业机制、专业队伍、专业产品、专业模式。同时，本行加快推进网点转型、推进社区支行建设，不断开展业务创新，拓展服务渠道，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打造精品社区银行。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本行已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本行2014年被中国企业家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效益200佳”，被河南省企业联合会、河南省企业家协会评为“河南企业100强”、“河南100强企业效益十佳企业”，并被权威媒体评为“2014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等荣誉称号。2015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授予“2014年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一等奖”，被中共洛龙区委、洛龙区人民政府授予“支持发展建设先进单位”，被洛阳市人民政府授予“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先进单位”，被《当代金融家》杂志授予“最佳品牌维护和声誉风险控制奖”，被河南银监局授予“2014年度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被人民网授予“最佳小微金融服务奖”，被洛阳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阳市2014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先进单位”，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2015年度优秀承销商（银行类），在200多家承销团成员中位居第9名。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2016中国银行家论坛”暨2016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颁奖典礼上，洛阳银行被评为“2015年度资产规模1000-2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五名”；被洛阳市人民政府评为2015年度支持洛阳经济发展成绩突出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等奖；荣获洛阳市“十二五”功勋企业。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达到2,027.57亿元，所有者权益达到159.58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1.62%及19.73%；存款总额1,100.00亿元，贷款总额673.16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9.16%及14.82%。2016年度，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62.81亿元，净利润26.1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52%，拨备覆盖率达到298.3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2.89%、9.98%和9.92%。本行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97.60	170.43	101.5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13	129.80	91.83
其他一级资本	0.86	0.36	0.10
二级资本	44.62	40.28	9.63
风险加权资产	1,533.09	1,183.76	827.09
资本充足率	12.89%	14.40%	12.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8%	10.99%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10.96%	11.10%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42,470	18,601,224	17,682,610
存放同业款项	4,880,565	2,962,727	4,401,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255,658	56,124,125	49,716,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13,415	39,387,687	16,595,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36,530	5,642,219	6,424,858
资产总计	202,756,575	166,707,497	117,269,6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28,704	14,869,502	10,677,282
拆入资金	10,516,519	4,525,000	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130,239	20,565,039	11,808,118
吸收存款	110,000,420	92,316,514	76,678,753
负债合计	186,798,089	153,378,383	107,811,85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650,000	2,650,000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4,763,011	3,373,795	2,584,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8,486	13,329,114	9,457,826

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281,488	5,305,942	4,308,070
营业支出	-2,850,345	-2,550,516	-2,015,968
营业利润	3,431,143	2,755,426	2,292,102
利润总额	3,468,964	2,794,911	2,321,133
净利润	2,613,618	2,135,485	1,762,099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0,116	18,069,263	3,944,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524	-22,561,974	-16,280,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565	13,728,737	4,778,9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5,797	16,542,992	7,303,047

3、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89%	14.40%	12.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8%	10.99%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2%	10.96%	11.10%
不良贷款率	≤5%	1.52%	1.37%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298.31%	311.72%	429.4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15%	4.66%	5.5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9%	3.84%	5.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12%	25.43%	27.69%
全部关联度	≤50%	5.75%	6.59%	10.22%
流动性比例	≥25%	53.82%	61.25%	62.83%
存贷款比例	≤75%	72.53%	57.55%	60.02%
资产利润率	≥0.6%	1.41%	1.50%	1.64%
资本利润率	≥11%	17.85%	18.74%	20.45%
成本收入比	≤35%	20.02%	19.69%	18.4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三）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本行将着眼长远发展，主动适应形势变化与银行业发展的趋势，围绕“改革、创新、转型”的主题，推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的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构建“大零售”业务模式为契机，推动思想理念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实施业务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营销体系改进优化等一系列具体的创新措施，尤其是要把握“互联网+”发展机遇，通过科技引领创新，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效，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工作格局，加快战略转型步伐。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未来发展目标：

- 1、加大改革力度，着力构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2、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整体应对形势变化的能力；
- 3、围绕“大零售”战略，做强个人零售业务；
- 4、积极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推进公司业务综合化发展；
- 5、提高同业资金运作效率，挖掘同业业务发展潜力；
- 6、加大信用风险防控力度，夯实稳健发展的基础；
- 7、拓宽风险化解思路，多渠道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化解；
- 8、调整小微金融发展思路，拓展业务空间；
- 9、加快分行发展速度，提高分行发展质量，打造多极增长格局；
- 10、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步伐；
- 11、加强创新管理，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
- 1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各级各类人员素质；
- 13、加大合规建设力度，严防案件风险。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本行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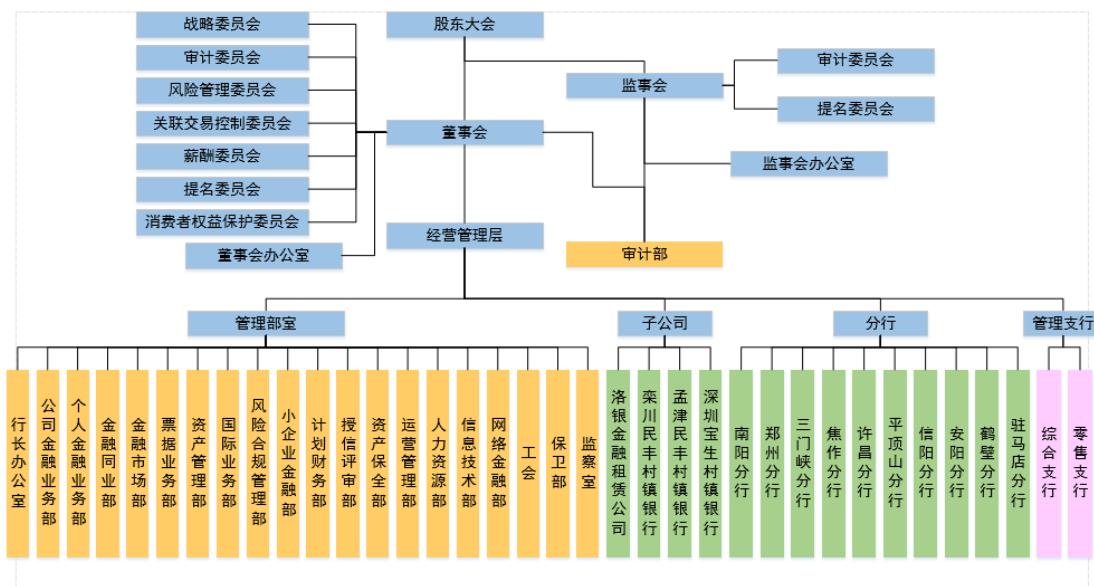
(一) 职能部门的设置

本行内设 23 个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公司金融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部、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计划财务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网络金融部、审计部、审计部、保卫部、监察室、工会。

(二)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 10 家分行、1 家营业部、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143 家支行（包括 33 家异地支行、43 家社区支行）。

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六、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本行总体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控制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①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

受的范围内；②确保内外部，尤其是本行与股东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包括编制和提供真实、可靠的财务报告；③确保全行业务经营及管理行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④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⑤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的危机处理计划，确保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风险分级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他机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其他职能部门、分支机构。

2014年末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质量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不良贷款率维持在1.60%以下。2016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达到298.31%，各项监管指标良好。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责任的潜在可能性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贷款，其他来源包括银行同业交易、承兑与担保、持有债券、结算交易等业务，表内资产和表外资产均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贷款审查委员会、信用风险业务承担部门、风险业务管理部门及支持保障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本行应对信用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基于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按照稳健、审慎的原则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针对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规定，这些政策和程序涵盖了包括贷前调查和审查、信贷审批以及贷后管理等在内的多个环节。

在贷前调查和审查方面，本行要求客户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业务的品种、金额、期限、贷款用途、担保方式、近期经营财务状况、还款方式、还款能力及还款资金来源等。经办行客户经理对客户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开展审查。在信用评级方面，本行颁布了《洛阳银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了7级客户信用评级体制，通过

对评级对象履行相应经济承诺能力及其可信任程度的各种定性和定量因素进行考察分析，以全面评价客户的偿债能力和违约风险。

在信贷审批方面，本行根据业务特点、地域特点以及授权人的风险管理能力等，实行分级授信审批制度，保障授信灵活度与安全性的协调统一，并根据《洛阳银行授权管理办法》，通过书面形式进行适当的转授权。并且，发行人制定了《洛阳银行贷款审查委员会贷款审批会议规程》，坚持审贷分离、有效制衡的授信审查原则。同时，本行不断完善审查流程，坚持采用业务部门准入审核制、授信评审部审核制、贷款审查委员会会审制、高级管理层集体决策小组终审制及“一票否决制”的流程化风险审查体系，保证授信审批的独立、审慎与专业。在风险预警方面，本行制定《洛阳银行信贷资产风险预警处置管理办法》，建立信贷资产风险预警制度，通过对信贷客户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信贷资产的风险征兆，并对预警信贷资产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在贷款风险分类方面，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由总行主管信贷副行长负责，授信评审部牵头，风险管理、审计、信息技术等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针对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本行制定了《洛阳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规定了贷款分类的具体标准和分类程序，按照审慎原则、真实性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重要性原则以及及时性原则，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在不良贷款的管理和催收方面，本行建立了不良信贷资产管理例会制度，风险管理部门、授信评审部门、信贷业务主管部门、资产保全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不良信贷资产管理、清收进展分析会，督促、指导业务经营单位清收不良信贷资产，将清收进展情况及下步清收措施向管理层进行报告。本行同时建立了不良信贷资产分析监测制度，总行资产保全部门、信贷业务主管部门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送不良信贷资产月报表及分析报告。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

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本行流动性管理由计划财务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本行人民币业务的正常支付。本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本行制定了《洛阳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洛阳银行资金管理办法》、《洛阳银行资金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洛阳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明确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限，结合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战略以及银行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融资工具和市场的使用和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计量的方法、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和报告等。

(三)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通过实施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市场风险，确保极端市场状况下的投资组合安全。本行通过限额管理、交易头寸管理、授权管理以及岗位及职责的分设等方式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控制。本行应对市场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建立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建立市场风险应急机制、市场风险的内外部报告制度、以及市场风险的内部控制机制。

(四)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

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介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本行应对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根据各业务部门的职能和所属经营机构的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审批程序，对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经营机构分别进行有限授权，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管理要求，适时对授权加以调整。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行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指定运营管理部负责反洗钱工作，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黑钱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行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除上述以外，本行审计部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审计部根据对不同业务部门及所属各经营机构的风险水平的评估决定对业务部门及所属各经营机构进行审计的频率和先后顺序。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具体来看，本行面临的主要信息科技风险包括业务中断的风险、数据安全面临的风险、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系统漏洞风险及 IT 外包风险等。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本行不断加大信息安全的资金投入，初步建立起了银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及时出台和制定了一批信息安全政策、制度、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信息安全专门人才；建立了各种应急处置、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成熟先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启动了应急与灾难备份系统建设；提高了IT外包服务管理的精细度。

七、公司治理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借鉴国际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对其进行了积极修订。本行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行和沟通机制。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行章程;
- (12)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14)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
- (15)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本行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9)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20) 审议代表本行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2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职权

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 (13)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5)、(6)、(7)、(10)、(13)项以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之日，全体委员履职情况良好，积极参加会议，独立发表意见，为进一步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结构尽到了应有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七个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负责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制定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办全行的业务创新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和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确认的关联方；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拟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就本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对于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交易，向董事会做事先提示；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3）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意见；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审查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

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检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薪酬委员会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提名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目标和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本行的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监督、督促高级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听取高级经营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报告；负责本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及职权

本行监事由自然人担任，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不得兼任监事。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以及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监督本行财务活动；
-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1)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高级管理层

1、高级管理层构成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合规与风险总监 1 名。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行行长的职权：

-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
-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本行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9)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10)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1) 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2)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 内控体系

本行建立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业务实践中持续加以完善和改进，以提升和增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内控管理体系有效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本行将公司治理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权威性，努力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经常化和科学化。

一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根据外部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法律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要求，相继修订和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采取了一系列内控措施，内容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行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控架构和职责

本行始终致力于优化、完善组织结构及“总-分-支”管理模式，总行不断强化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监督作用，通过科学、审慎的授权体系加强对分支机构的风险控制，并通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控制机制及责任，促进了本行内部控制能力的提升。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合理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内控系统及运作情况

本行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审慎经营原则，不断加强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各项业务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覆盖了各主要风险点。本行在关联交易、授信业务、计划财务、货币市场业务、理财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反洗钱、计算机信息系统等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保证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

（四）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依据，以风险为导向，对辖内各单位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及内部控制实施监督与评价，规范经营行为，在风险框架内，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运营，增加价值。

本行设立审计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部承担以下监督职责：1、检查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2、检查总行各项管理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3、拟订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制度；4、组织全行审计信息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5、检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合规性；6、检查会

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7、开展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8、检查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可靠性；9、检查信息系统规划设计、软件的开发、操作和管理情况；10、检查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及风险、合规部门的工作情况；11、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或上级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本行各项业务的审计监督，规范了审计人员的工作行为，有效的发挥了审计的监督和服务作用，保证了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了本行各项金融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1081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4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51 号审计报告。在上述报告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为保持三年期末列报口径的一致，本行对 2014 年及 2015 年财务报表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若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引用的 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42,470	18,601,224	17,682,6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80,565	2,962,727	4,401,694
拆出资金	100,000	200,000	3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46,844	17,037,247	1,970,860
应收利息	2,169,975	1,795,552	874,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255,658	56,124,125	49,716,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13,415	39,387,687	16,595,6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36,530	5,642,219	6,424,8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739,585	18,399,840	18,211,8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008,718	5,279,359	-
固定资产	629,320	584,448	548,829
无形资产	54,141	36,956	3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822	429,718	303,555
其他资产	287,532	226,395	156,425
资产总计	202,756,575	166,707,497	117,269,685
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370	640,000	1,13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128,704	14,869,502	10,677,282
拆入资金	10,516,519	4,525,000	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30,239	20,565,039	11,808,118
吸收存款	110,000,420	92,316,514	76,678,753
应付职工薪酬	282,760	156,488	111,547
应交税费	524,008	406,415	284,377
应付利息	2,189,023	1,640,126	1,162,434
应付债券	27,391,509	17,410,254	4,986,240
其他负债	1,584,537	849,045	173,108
负债合计	186,798,089	153,378,383	107,811,859
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	2,650,000	2,200,000
资本公积	2,793,663	2,792,605	1,217,605
其他综合收益	-56,354	97,839	48,253
盈余公积	1,539,490	1,210,023	931,828
一般风险准备	2,583,086	2,207,954	1,529,539
未分配利润	4,763,011	3,373,795	2,584,03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4,272,896	12,332,216	8,511,256
少数股东权益	1,685,590	996,898	946,570
股东权益合计	15,958,486	13,329,114	9,457,8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756,575	166,707,497	117,269,685

（二）发行人近三年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1,488	5,305,942	4,308,070
利息净收入	5,808,924	4,926,958	4,122,495
利息收入	9,670,902	8,024,545	6,452,364
利息支出	-3,861,978	-3,097,587	-2,329,8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3,103	378,918	206,2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901	409,508	217,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798	-30,590	-11,438
投资损失	-155,394	-15,676	-25,086
汇兑收益	10,610	9,294	-1,945
其他业务收入	4,245	6,448	6,350
二、营业支出	-2,850,345	-2,550,516	-2,015,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387	-423,554	-384,618
业务及管理费	-1,257,345	-1,044,692	-795,275
资产减值损失	-1,408,613	-1,082,270	-836,075
三、营业利润	3,431,143	2,755,426	2,292,1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1,762	41,859	31,832
减：营业外支出	-3,941	-2,374	-2,801
四、利润总额	3,468,964	2,794,911	2,321,133
减：所得税费用	-855,346	-659,426	-559,034
五、净利润	2,613,618	2,135,485	1,762,09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23,815	2,021,374	1,661,054
少数股东损益	189,803	114,111	101,045

(三)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1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95,364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192,220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7,683,906	15,637,761	11,911,6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67,089	7,660,094	6,170,6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860,000	1,272,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932,512	-	37,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5,200	8,756,921	1,200,6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91,519	3,725,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5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828	540,445	5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86,054	42,629,805	19,580,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89,630	-490,0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808,388	-	-1,509,3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1,972,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140,270	-7,104,624	-7,550,25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	-3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700,000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740,798	-	-97,7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273,45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9,600	-2,266,941	-1,995,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357	-633,166	-536,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298	-1,103,634	-955,82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7,868,621	-5,332,29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91,976	-356,430	-289,14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5,938	-24,560,542	-15,63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0,116	18,069,263	3,944,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45,164,204	23,941,365	13,497,66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004	12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5,208	23,941,377	13,497,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21,016	-46,355,218	-29,630,82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716	-148,133	-147,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72,732	-46,503,351	-29,778,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7,524	-22,561,974	-16,280,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300,305	13,323,571	5,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400	2,025,000	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400	-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0,705	15,348,571	5,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90,000	-1,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00,140	-618,834	-454,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0,326	-63,783	-14,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	-16,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0,140	-1,619,834	-471,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565	13,728,737	4,778,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8	3,919	-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2,805	9,239,945	-7,557,6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2,992	7,303,047	14,860,6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5,797	16,542,992	7,303,047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和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89%	14.40%	12.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8%	10.99%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2%	10.96%	11.10%
不良贷款率	≤5%	1.52%	1.37%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298.31%	311.72%	429.4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15%	4.66%	5.57%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9%	3.84%	5.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12%	25.43%	27.69%
全部关联度	≤50%	5.75%	6.59%	10.22%
流动性比例	≥25%	53.82%	61.25%	62.83%
存贷款比例	≤75%	72.53%	57.55%	60.02%
资产利润率	≥0.6%	1.41%	1.50%	1.64%
资本利润率	≥11%	17.85%	18.74%	20.45%
成本收入比	≤35%	20.02%	19.69%	18.4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第五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2014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3.08亿元，较2013年增长32.99%；实现营业利润22.92亿元，较2013年增长19.68%；实现利润总额23.21亿元，较2013年增长18.06%；实现净利润17.62亿元，较2013年增长16.96%。

2015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3.06亿元，较2014年增长23.17%；实现营业利润27.55亿元，较2014年增长20.20%；实现利润总额27.95亿元，较2014年增长20.42%；实现净利润21.35亿元，较2014年增长21.17%。

2016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2.81亿元，较2015年增长18.39%；实现营业利润34.31亿元，较2015年增长24.52%；实现利润总额34.69亿元，较2015年增长24.12%；实现净利润26.14亿元，较2015年增长22.39%。

（一）收入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本行近三年的利息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64.52亿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96.71亿元。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总量的逐步扩大。

近几年，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了对小微企业客户的信贷扶持力度。近三年本行贷款规模保持了持续增长，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度的35.76亿元增加至2016年度的39.83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近年来逐步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进一步推进顾问和咨询业务、银行卡、理财等各项业务的拓展，不断地丰富业务收入来源。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2.18亿元、4.10亿元和6.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87%，其稳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债券承销业务手续费、理财业务手续费和银行卡手续费等中间业务收入的增长。

（二）支出及构成变动趋势分析

各项支出中，利息支出所占支出比重依然较高，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稳定增长所致，存款规模从 2014 年 766.7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100.00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本行新设分支机构及人员的快速增加使得本行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应的增加，致使业务及管理费用有所增加。201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12.57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为 2,027.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6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为 1,667.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1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计为 1,172.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为 1,867.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7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为 1,533.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2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合计为 1,078.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86%。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增长。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42.40%、35.16% 和 15.0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33.67%、38.05% 和 11.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计的比重分别为 31.69%、41.72% 和 10.62%。此外，应融资租赁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497.17 亿元、561.24 亿元和 642.56 亿元，保持稳步

增长，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本行总资产的 42.40%、33.67% 和 31.69%。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529,922	88.43%	52,461,717	89.49%	46,703,148	90.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786,475	11.57%	6,164,236	10.51%	4,818,166	9.35%
合计	67,316,397	100.00%	58,625,953	100.00%	51,521,314	100.00%

（1）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67.03 亿元、524.62 亿元和 595.30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0.65%、89.49% 和 88.43%。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扩展优质客户，随着公司客户的发展和扩张，本行企业贷款规模持续稳步的提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16.85%、12.33% 和 13.47%。

（2）个人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48.18 亿元、61.64 亿元和 77.86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35%、10.51% 和 11.57%，占比稳步增长。

近年来，本行着力调整贷款结构，个人贷款规模稳步提升，主要原因是本行通过合理安排信贷额度，控制贷款风险，将有限的信贷资源投放到相对安全的及收益较高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业务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20.35%、27.94% 和 26.32%。

2、投资类资产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近年来，企业融资渠道不断拓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创新优化资

产配置渠道，根据市场融资需求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通过增加投资来间接支持企业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净额分别为 412.32 亿元、634.30 亿元和 845.90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3.84% 和 33.36%，投资类业务规模稳健扩张。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165.96 亿元、393.88 亿元和 488.13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37.33% 和 23.93%。发行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主要投向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其中，债券 2016 年末较上一年度增长 32.18 亿元，理财产品 2016 年末较上一年度增长 42.90 亿元。2015 年，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同时发行人投资风格相对保守稳健，故新增资金投资方向主要面向期限较短、信用风险较小、收益相对较高的同业存单和一般性金融债券，由于此类产品市场交投活跃，发行人在资产账户分类时，全部将其列入可供出售类资产。

此外，2015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信托投资（非保本）增加 61 亿元。发行人新增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集合类信托，此类产品收益较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发行人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本管理需要，会在未来持有期间以获取收益或降低资本消耗为目的进行转让，所以持有目的为短期持有，故将其列入可供出售类资产。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照监管部门监管规定，规范同业投资操作流程，将信托类投资视同贷款管理，业务的审批由授信审查委员会和授信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对风险进行严格控制，降低信托投资的风险水平。

（2）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182.12 亿元、184.00 亿元和 247.40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3% 和 34.46%，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3.40 亿元；

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主要为信托计划，信托计划 2016 年余额 240.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62 亿元，发行人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业，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占比分别为 71.63%、88.18% 和 80.06%；发行人投资的信托计划中，大部分为保证或附担保物的。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分别为 176.83 亿元、186.01 亿元和 215.42 亿元，净额持续稳定的增长，主要是本行吸收存款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19.71 亿元、170.37 亿元和 105.47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64.38% 和 -38.09%，其中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50.66 亿元。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标的主要为标准化的债券和银行承兑汇票产品。其中买入返售票据 2015 年末余额 88.8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6.75 亿元，买入返售债券 2015 年末余额 81.5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3.91 亿元。

买入返售票据增加主要是 2015 年整个国内票据市场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交易量巨大，国内各家机构票据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对票据业务实行单独考核，鼓励做大规模赚取利润，因此票据业务在此期间取得长足进步，2015 年票据市场利率仍然相对较高，往往高出同期限资金价格，因此发行人通过吸收同业存款、卖出回购票据等方式吸收资金再开展票据买入返售业务赚取利差。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均为银行间市场的逆回购业务，此业务期限灵活，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低。以短期为主，质押标的物主要为利率债和同业存单，其中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的买入返售资产为 73.56 亿元，同业存单为 8 亿元。

5、应收融资租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净额分别为 0.00 亿元、52.79 亿元和 130.09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发行人按照综合化发展的战略，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57.50% 的股权。2015 年以来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2015 年末、2016 年末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52.79 亿元、130.09 亿元，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总资产有较大影响。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1.12%、9.90% 和 10.9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0.19%、13.41%、11.35% 和 9.6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58.89%、11.31%、14.66% 和 7.03%。

1、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跨区域经营的逐渐开展，本行的存款总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766.79 亿元、923.17 亿元和 1,100.00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77%。本行最近三年吸收存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7,463,400	29,677,511	25,604,450
定期存款	57,161,459	48,448,251	33,839,498
保证金存款	14,397,949	12,266,120	14,971,630
财政存款	13,328	1,003,999	1,507,290
通知存款	737,371	708,116	560,935
汇出及应解汇款	226,913	212,517	194,950
合计	110,000,420	92,316,514	76,678,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款稳步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

增长，尤其是 2015 年发行人新开立两家域外分行，跨区域经营的逐渐开展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对 2015 年及 2016 年吸收存款规模提升有较大带动。二是通过创新驱动经营进一步发展，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移动营销，通过渠道建设提升，优质服务来带动存款增长。三是创新产品，通过资金管理计划、商票融资、内保外贷、大额存本取息等产品的创新，带动全行存款稳定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0.91%，主要是本行调整了资金投资管理方式，将资金转移到收益更高的业务上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2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丰富负债来源渠道，加大了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往来业务规模，导致同业资产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71%，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金投向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手方主要是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分别为 118.08 亿元、205.65 亿元和 211.30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16% 和 2.7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7.57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票据 2015 年末余额 40.3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2.18 亿元，卖出回购债券 2015 年末余额 165.35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5.39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票据规模量较大，出于盘活票据资产，提高流动性和收益率的需要，在 2015 年开展了大量的卖出回购业务吸收资金，以此匹配买入返售业务，通过其中利差赚取利润。

发行人卖出回购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拓宽市场融资渠道，丰富同业合作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同业客户网络。同时由于市场资金利率处于低位，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发行人依靠市场有利的大环境，加强主动负债管理，适度

增加市场融资力度，并根据市场资金面变化动态调整负债期限，压缩负债成本。

4、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净额分别为 49.86 亿元、174.10 亿元和 273.92 亿元，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9.82 亿元。

2014 年，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为 3 年；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15 年，发行人取得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资格。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10 年；全年分期贴现发行面值共计 100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到 1 年不等。

2016 年，分期贴现发行面值共计 200 亿元的同业存单，期限为 1 个月到 1 年不等。

本行最近三年应付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19,895,373	9,919,602	-
固定利率债券	7,496,136	7,490,652	4,986,240
合计	27,391,509	17,410,254	4,986,24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4~2016 年度，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19.12 亿元、156.38 亿元和 176.84 亿元；2014~2016 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1.71 亿元、76.60 亿元和 104.67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为本行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2014~2016 年度，本行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75.50 亿元、71.05 亿元和 91.40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2016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80 亿元、-225.62 亿元和-219.08 亿元。近年来，由于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规模的增加，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2016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9 亿元、137.29 亿元和 92.61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大均因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一）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

近三年，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64,236,020	55,023,894	49,508,081
关注类	2,054,349	2,799,464	1,593,068
次级类	698,754	664,016	374,217
可疑类	288,486	120,454	34,771
损失类	38,788	18,125	11,177
合计	67,316,397	58,625,953	51,521,314
不良贷款率	1.52%	1.37%	0.82%

本行逐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努力提高贷款质量，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率。尽管近年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仍然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二）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执行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近年来不良贷款拨备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为 298.31%，超过监管指标要求。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1,026,028	802,595	420,165
拨备覆盖率	298.31%	311.72%	429.45%

五、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89%	14.40%	12.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8%	10.99%	11.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2%	10.96%	11.10%
不良贷款率	≤5%	1.52%	1.37%	0.82%
拨备覆盖率	≥150%	298.31%	311.72%	429.4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15%	4.66%	5.5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9%	3.84%	5.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12%	25.43%	27.69%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本行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重视资产质量控制，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主要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9%、9.98% 和 9.92%。

2、不良贷款比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 0.82%、1.37% 和 1.52%。虽然近年来不良贷款比率略有上升，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均满足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29.45%、311.72% 和 298.31%。虽然拨备覆盖率略有下降，但均满足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4、客户集中度

本行客户集中度指标一直符合监管要求，保持较低水平。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5.39%、3.84% 和 3.19%；本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7.69%、25.43% 和 24.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具体投向以下项目类别:

节能: 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提升能效, 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 同步降低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 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污染防治: 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 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 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 治理环境污染, 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之功能;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 实现资源节约, 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清洁交通: 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 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 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 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 替代化石能源, 减低其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实现减排效益;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 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储备情况

此次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并自债券起息日起在承诺的时限内投放并使用完毕。本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设立专项台账, 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同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确保在承诺的时限内,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

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行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28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10.966亿元。在承诺的时限内，本行将积极拓展绿色产业项目储备，继续加大力度支持绿色产业信贷投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及新增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确保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

（二）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项目投放，主要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类，本行将对募投项目进行逐一分类对照，确保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唯一性。

在承诺的时限内，本行将积极拓展绿色产业项目储备，继续加大力度支持绿色产业信贷投入。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行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节能	1	0.20
污染防治	6	2.918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9	2.066
清洁交通	4	3.8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8	1.982
总计	28	10.966

三、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洛阳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绿色产业。通过加大对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能够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自身的环境与社会表现、积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为建设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做出贡献。按照绿色项目清单中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型和规模预估，预计不同类别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分别为：

(1) 节能类

每年可减少节省标煤1.2万吨、减少CO₂排放量0.5万吨。

(2) 污染防治类

每年可节约标煤11.2万吨、CO₂气体排放量可减少13.3万吨、粉尘排放量可减少2.8吨、SO₂排放量可减少5.2吨、处理排污量790万吨。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

每年可减少COD 1.1万吨、BOD 0.7万吨、SS 0.8吨、NH₄ 620.5吨、TN₅ 47.5吨、TP 127.75吨；可处理工业焦炉废气5.2亿m³；可回收再利用各类废旧金属、机械设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共计2.3万吨、分解及拆解废矿物油5.1吨、再利用煤灰及煤渣共计87万吨。

（4）清洁交通类

减少CO排放量15.9万吨、减少CO₂排放量25.7万吨；绿色货运周转量0.9亿吨公里，绿色客运周转量为3.6亿人公里。

（5）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类

治理城区范围内河道、渠道约5.3km；清理淤泥5.4万m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9hm²、防止土流失7000多吨；可保护湿地面积300hm²；综合治理流域面积1287km²，干流全长73.3km；计撒播草种面积46.75hm²；每年可种植各类苗木10万余株、新增城市绿化面积约26.2万m²。

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规模为50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

本项目为国家燃料乙醇标准化委员会设立的企业、国家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以及国家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基地主体企业，同时也是国家命名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车用乙醇汽油的使用可有效的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改善能源结构。国内研究表明，E15乙醇汽油（汽油中乙醇含量为15%）比纯车用无铅汽油碳烃排量下降16.2%，一氧化碳排量下降30%，预计贷款规模22,000万元人民币。

（2）规模为1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

本项目可减少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中有害物质的排放，减轻废污水排放对河流的影响，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社会环境。项目主要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和合建式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各项污染物设计消减量为COD 11,775吨/年，BOD 6,935吨/年，SS 8,760吨/年，氨氮620.5吨/年，TN 547.5吨/年，TP 127.75吨/年，预计贷款规模2,000万元人民币。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七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 1,029 户，其中：国家股股东 13 户，法人股股东 28 户，个人股股东 988 户，共持有公司股份 2,650,000,000 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持股数量相等的股东排名不分先后）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1	洛阳市财政局	453,600,000	17.12
2	伊川龙泉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	7.92
3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7.55
4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5.28
5	河南嘉达棉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4.91
6	河南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4.53
7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07,480,000	4.06
8	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500,000	3.64
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0	3.55
10	河南海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600,000	3.53

本行合并持有股份 5% 以上股东的情况介绍如下：

（一）洛阳市财政局

负责人：刘庆林。地址：洛阳市洛阳新区市府东街。洛阳市财政局是洛阳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伊川龙泉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 万元。住所：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院内。成立日期：1994 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工器材购销。

（三）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振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住所：郑州市花园

路 85 号新闻大厦 12 层 C 号。成立日期：2002 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投资、基础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四）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天晓。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成立日期：1992 年。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表：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投资额（万元）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栾川	10,160.00	商业银行业务	30.33	3,158.40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	15,000.00	商业银行业务	34.58	4,590.00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66,000.00	商业银行业务	45.45	30,000.00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160,000.00	金融租赁业务	57.50	97,700.00

（一）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16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30.33%，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授权发行人行使其股东权利，发行人与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51.12%。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栾川县农村地区居民和社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45.45%。此外，部分自然人股东与本行签订协议，授权本行行使股东权利，本行与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55.30%。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深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社区城市居民提供金融服务。

（三）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4.58%，其他法人股东表决权比例为39.65%，自然人股东表决权比例为25.77%。全部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协议，授权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这部分自然人股东合并计算的表决权比例为60.35%。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孟津县农村地区居民和社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

（四）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7.50%，表决权比例为57.50%。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济咨询等金融服务。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本行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王建甫	董事长	男	1962.11	2014.04.18-2017 年换届
段跃军	董事	男	1968.06	2014.04.18-2017 年换届
吴晓丹	董事	女	1970.12	2014.04.18-2017 年换届
刘洪涛	董事	男	1963.04	2015.08.21-2017 年换届
吴君芝	董事	女	1956.12	2014.04.18-2017 年换届
张姝	董事	女	1965.06	2016.12.12-2017 年换届
黄双刚	董事	男	1963.10	2014.04.18-2017 年换届
姚卫东	董事	男	1966.07	2014.07.28-2017 年换届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9.06	2014.04.18-2017 年换届
余海宗	独立董事	男	1964.05	2016.12.12-2017 年换届
王学秀	独立董事	男	1965.10	2016.12.12-2017 年换届
郭云钊	独立董事	男	1966.07	2016.12.12-2017 年换届

本行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建甫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建甫，男，出生于1962年11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外汇信贷科、外贸信贷科副科长，外贸信贷部副经理，外汇信贷部经理，长安路办事处主任，洛阳银行副行长、行长、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洛阳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跃军 董事、行长、党委委员

段跃军，男，出生于1968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驻大化纤管理组副组长，洛阳银行吉利支行行长、六一二支行行长，洛阳银行副行长；现任洛阳银行董事、行长，孟

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丹 董事、副行长

吴晓丹，女，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六一二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洛阳银行六一二支行行长、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洛阳银行董事、副行长，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洪涛 董事

刘洪涛，男，出生于1963年4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建行天津分行项目审查处科员、建行海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海南琼山支行副行长，海南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沈阳营业部总经理、天津营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天津银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摩根基金组织北京代表处投资总监，洛阳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洛阳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河南栾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君芝 董事

吴君芝，女，出生于1956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伊川县电业局财务科科长，伊川电力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伊川县电业局常务副局长、伊川县电业局局长、伊川电力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伊川电力集团副董事长、伊川龙泉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龙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退休。

张姝 董事

张姝，女，出生于1965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科员，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贸易结算处科员，中国银行苏州分行信贷业务处信贷一科科长，中银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助理总裁，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江苏吴中集团战略投资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黄双刚 董事

黄双刚，男，出生于1963年10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郑州中原铝厂财务处科员、国家审计署郑州特派员办事处科员、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洛阳银行董事、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姚卫东 董事

姚卫东，男，出生于1966年7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装配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一拖清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洛阳银行董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拖（洛阳）搬运机械公司董事，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李建辉，男，出生于1969年6月，本科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齐鲁制药厂干部、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独立董事。

余海宗 独立董事

余海宗，男，出生于1964年5月，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川威集团财务部科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成本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王学秀 独立董事

王学秀，男，出生于1965年10月，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对外贸易学院教师，南开大学商学院教师。现任

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南开管理评论》编辑部主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文化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注册企业文化管理师”认证专家委员，企业文化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云钊 独立董事

郭云钊，男，出生于1966年7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蓝星科技总院院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高管，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兼资产管理部主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董事，中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拟任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监事6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

本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臧红旗	监事长	男	1958.05	2014.04.18-2017年换届
陈俊立	职工监事	男	1962.02	2015.03.30-2017年换届
井康	职工监事	男	1965.01	2014.04.18-2017年换届
马银栓	股东监事	男	1954.10	2014.04.18-2017年换届
何宝峰	外部监事	男	1972.10	2014.04.18-2017年换届
牛佩伟	外部监事	男	1964.10	2014.04.18-2017年换届

本行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臧红旗 监事长、党委委员

臧红旗，男，出生于1958年5月，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宜阳县支行副行长、行长，洛阳银行副行长；现任洛阳银行监事长。

陈俊立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俊立，男，出生于1962年2月，助理经济师。历任洛阳银行稽核部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洛阳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井康 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

井康，男，出生于1965年1月，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洛阳银行天津路支行副行长、东华坛支行行长、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洛阳银行职工监事，洛阳银行监察室主任。

马银栓 股东监事

马银栓，男，出生于1954年10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黄金饰品店副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黄金珠宝首饰厂厂长，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黄金珠宝首饰公司总经理，洛阳市银辉黄金珠宝首饰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洛阳市银辉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洛阳紫金金银辉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洛阳银行股东监事。

何宝峰 外部监事

何宝峰，男，出生于1972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科员、洛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洛阳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洛阳市财务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洛阳市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银行外部监事。

牛佩伟 外部监事

牛佩伟，男，出生于1964年10月，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律师。现任河南开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洛阳市人民政府立法顾问，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员，洛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河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洛阳银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段跃军	行长	男	1968.06	2010.11
王建成	副行长	男	1965.03	2006.09
吴晓丹	副行长	女	1970.12	2010.06
刘洪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3.04	2011.03
汤凤菊	合规与风险总监	女	1967.03	2014.11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段跃军 董事、行长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段跃军先生简历。

王建成 副行长

王建成，男，出生于1965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咨询师职称。历任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住房信贷处处长、九都支行行长、新安县支行行长。现任洛阳银行副行长，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丹 董事、副行长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吴晓丹女士简历。

刘洪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刘洪涛先生简历。

汤凤菊 合规与风险总监

汤凤菊，女，出生于1967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信贷科信贷员、外汇信贷科副科长、信贷业务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主任、南昌路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主任、风险内控部主任、高级专业审批人。现任洛阳银行合规与风险总监，兼任洛阳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河南栾川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九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承销商代销方式。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泰证券作为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证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姜茜、李梓晔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9-65921917、0379-65921961
传真：0379-65921875
邮政编码：471023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崔庆柱、李胜、钟汉俊、闫冬、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分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程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25

传真: 010-50838989
邮政编码: 100033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田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传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史剑、张君一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吕寒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何植松、张金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21-60613788、021-60613707
传真: 021-60613555
邮政编码: 100022

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何琪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
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邮政编码： 100738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5号);
- 2、《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洛阳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311号);
- 3、《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5、《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6、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7、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姜茜、李梓晔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 0379-65921917、0379-65921961
传真: 0379-65921875
邮政编码: 471023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徐礼兵、张振东、崔庆柱、李胜、钟汉俊、闫冬、程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